

聖保祿樂靜院

新界上水金錢路 2 號 電話：26713799 傳真：26684866 電郵：spchop@biznetvigator.com

院舍守則 〈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srspc.org.hk/tc/retreat_house.php〉

1. 用膳時間： 早餐 — 上午 8：00
 午餐 — 中午 12：30
 晚餐 — 下午 6：30
 （營友必須依時用膳，逾時不候。）
2. 如需用具及設備，可向院舍辦事處借用，用後立即交還。如有損毀或遺失。須負賠償之責。
3. 個人攜來物品，須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院舍概不負責。
4. 院舍提供房內床上用品，冷氣被；棉被及床單套。用後請自行收拾並放在指定位置。
5. 請勿移動房內傢俱佈置。院舍不設加床服務。
6. 租用雙人房間者，請向院舍主任列出關係。
7. 請保持院舍及設備之整齊清潔。
8. 院舍內使用收音機、唱機及錄音機，以不騷擾他人為原則。
9. 禁止舉火、煮食、吸煙及燃點式蚊香。
10. 在使用電燈、風扇、冷氣時，請盡量節約。離開房間或會議室時，請關上門窗、冷氣及電燈，以免引起意外。
11. 請於晚上十時終止所有活動，並請保持寧靜。
12. 除院舍房間外，公共地方請勿穿著睡衣褲。
13. 院舍內絕對禁止聚賭、吸煙或違反本港法律之任何活動。
14. 倘有違反本守則或其他不法行為，院舍主任得隨時中止營期及取消借約，已繳各費概不退還。
15. 如營期中遇有意外或颶風等情況，院舍主任保有絕對權決定一切處理事宜。
16. 如於營期內天文台懸掛三號颶風訊號、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天日營及宿營照常舉行。如入營當天中午十二時或之前，天文台預告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訊號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當天日營及宿營便告取消。團體請勿入營。已入營的團體須盡快離營，本院不負任何責任。若因颶風或暴雨不能入營，營費可安排發還。
17. 本院有權增刪或修改本守則內容，無須預先通知